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印發

院總第一四三四號 委員提案第四六一一號

案由：本院委員呂學樟等三十二人，鑑於我國解嚴以來，政黨政治日益上軌，惟仍欠缺規範政黨權利義務之根本大法，實乃憲政發展過程一大憾事。雖「人民團體法」中有政治團體專章，但至今已無法滿足政黨發展之實際需求。為能明確規範政黨活動，建立政黨公平競爭機制，符合政黨自由與民主原則，特擬具「政黨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第一章為總則。明定立法宗旨（草案第一條），政黨之定義（草案第二），政黨存在目的及行為原則（草案第三條），政黨民主運作原則（草案第四條），入黨自由及黨員年齡限制（草案第五條），及本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六條）。
- 二、第二章規範政黨之成立與登記。規定政黨之設立程序與登記（草案第七條、第八條），政黨之名稱（草案第九條）。
- 三、第三章規範政黨之權利與義務。明定政黨公平競爭環境（草案第十條），政黨設置黨團組織與從事活動之限制（草案第十一條）。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三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二一六

四、第四章規範政黨之財務管轄。明定政黨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二條），政治獻金（草案第十三條），政黨補助（草案第十四條），政黨營利之禁止（草案第十五條），政黨之會計制度、財產及財務狀況報表（草案第十六條）。

五、第五章規範政黨之中止活動、合併與解散。明定政黨違憲情事之處理（草案第十七條），政黨解散與合併（草案第十八條），合併之程序與效力（草案第十九條），解散後禁止活動與不分區代表資格之喪失（草案第二十條），財產清算（草案第二十一條）。

六、第六章罰則。明定未取得政黨名義而進行政黨活動之處罰（草案第二十二條），設置非法黨團組織、違法從事政黨活動之處置（草案第二十三條），違法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之處罰（草案第二十四條），未依規定設置、保存帳簿記載之罰責（草案第二十五條），未依規定提出財務狀況報表之處罰（草案第二十六條），政黨經解散後仍繼續活動之處罰（草案第二十七條）。

七、第七章附則。明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草案第二十八條），未依規定繳納罰鍰之處置（草案第二十九條），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備案政黨相關程序之補正（草案三十條），財產轉讓或信託（草案第三十一條），排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適用（草案第三十二條），與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三條）。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李嘉進

李永萍

馮定國

邱鏡淳

陳進興

陳根德

鍾紹和

傅崐萁

劉文雄

吳敦義

趙良燕

鄭三元

柯淑敏

蔡正元

秦慧珠

楊文欣

黃義交

陳健民

何智輝

徐耀昌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三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二一七

林春德	黃昭順	曹原彰	鄭金玲	吳成典
許淵國	章仁香	林正二	蔡豪	林政義
曾華德				

「政黨法」條文暨說明

條	文	第一章 總 則	說 明
第一條 (立法宗旨) 為健全政黨政治，規範政黨運作，依憲法第七條黨派平等及第十四條結社自由之精神，制定本法。	章名 本法之法源依據及立法宗旨。	第二條 (政黨之定義) 本法所稱政黨，係指由中華民國國民，以共同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並依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由主管機關發給證書者。	明文定義「政黨」。 參酌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之規定，明定政黨存在目的及其行為原則。
第三條 (政黨存在目的及行為原則)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不得違反憲法、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	政黨內部民主規範，攸關政黨政治之發展，本條明定政黨組織運作之原則。	第四條 (民主運作原則) 政黨組織及運作，應符合民主原則。	一、第一項明定人民依其自由意願，得明確表達加入與退出政黨之意志。 二、政黨係協助國民凝聚共同意志之團體，應儘量減少入黨資格之限制，期使國民皆有參與政治事務之機會，故第二項明定凡年滿十八歲之國民，即可自由加入政黨。
第五條 (入黨自由及黨員年齡限制) 人民有加入及退出政黨之自由，非基於自由意願，不得強迫其加入、退出政黨，或阻止其退出政黨。但被開除黨籍者，不在此限。 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得加入政黨。	一、第一項明定人民依其自由意願，得明確表達加入與退出政黨之意志。 二、政黨係協助國民凝聚共同意志之團體，應儘量減少入黨資格之限制，期使國民皆有參與政治事務之機會，故第二項明定凡年滿十八歲之國民，即可自由加入政黨。		

<p>第六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主管機關設政黨審議委員會，審議政黨處分及相關事項。 政黨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具政黨黨籍者，不得逾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且同一黨籍或經特定政黨推薦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四分之一。其組織及會議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第三項明定政黨審議委員會之職權與組成方式。</p>
<p>第二章 政黨之成立與登記 第七條 (政黨之設立程序) 設立政黨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三百人以上之發起人名冊，經該政黨成立大會通過之章程、黨綱及負責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案。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章名 參酌人民團體法第八條規定，明定政黨設立程序、申請備案應檢具資料。且為求慎重及負責態度，應由申請人提出申請，並應送主管機關備案。</p>
<p>第八條 (政黨之設立登記) 依前條規定，完成設立之備案者，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規定向其中央黨部所在地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由主管機關發給證書。 未依法取得政黨證書者，不得使用政黨之名義從事活動。</p>	<p>一、第一項明定政黨應完成法人登記，以助於主管機關加強輔導。 二、第二項明定未依法取得政黨證書之政黨，不得以政黨名義或易使人誤認為政黨之文字從事活動。</p>
<p>第九條 (政黨之名稱) 政黨之名稱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政黨名稱之選用，應彰顯其宗旨，並避免名稱類似造成混淆，或有危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情況，參酌人民</p>

一、與已登記之政黨名稱、簡稱相同或類似者。
 二、於已登記之政黨名稱或簡稱上附加文字者。
 三、足以使人誤認為政府機關或營利事業機構者。
 四、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違反前項各款之一者，主管機關經政黨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不予備案。

第三章 政黨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條 (政黨公平競爭環境)

政黨有平等使用公共資源之權利。

第十一條 (政黨設置黨團組織與從事活動之限制)

政黨不得在機關、學校、法院、軍隊設置黨團、黨部或附屬組織，但民意機關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人不得於工作時間、場所或運用公有資源從事政黨相關活動。但依法律規定辦理請假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政黨之財務管控

第十二條 (政黨經費來源)

政黨財務收入來源：

- 一、黨費。
- 二、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與依法申報之競選經費之捐贈。
- 三、政黨補助金。
- 四、前三項所產生之孳息。

團體法第七條之規定，第一項明定對政黨名稱、簡稱予以限制。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之法律效果。

章名

為使政黨享有公共資源之公平分配及使用權，參酌人團體法第五十條規定，明定政黨平等對待原則。

一、第一項明定設置黨團、黨部及其附屬組織之限制。參酌人民團體法第五十條之一規定，為免政黨於政府機關、學校、法院或軍隊設置黨團、黨部及其附屬組織而影響行政中立。
 二、為使行政中立與避免公器私用，第二項明定對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人參與政黨活動之限制。

章名

本條明定政黨財務收入來源。

<p>第十三條 (政治獻金) 政黨得依法收受政治獻金，從事政治相關活動。其規範另以法律定之。</p>	<p>本條明定政黨得依法收受政治獻金，以利從事政治相關活動。其相關規範，並另以法律定之。</p>
<p>第十四條 (政黨補助) 國家應編列預算，補助政黨。 前項補助，以各該政黨於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為限；其補助金標準，依該次立法委員選舉各該政黨得票數計算之，每年每票補助新臺幣五十元，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p>	<p>一、政黨係為公共目的而成立，為使政黨事務推動之正常化，避免其受制於金權與喪失獨立運作能力，第一項明定國家應編列預算補助政黨。 二、第二項規定政黨領取補助金之標準與限制。</p>
<p>第十五條 (政黨禁止營利) 政黨不得直接、間接或利用他人名義經營或投資任何營利事業及大眾傳播、公共通訊事業，亦不得以直接、間接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任何營利事業及大眾傳播、公共通訊事業之股份。 政黨不得以直接、間接或利用他人名義方式為不動產之所有人。但直接作為黨務使用者，不在此限。 除依法運用財產外，政黨不得有分配財產或盈餘之行為。</p>	<p>一、政黨本是以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宗旨，非以營利為目的，自不應藉本身權力與民爭利，方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本條爰禁止政黨投資、持股經營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及非直接為黨務目的持有不動產、分配財產或盈餘之行為。 二、為避免政黨挾媒體之優勢，干預或壟斷人民知的管道，本條亦要求政黨不得經營或投資大眾媒體，保障人民知的權益及自由。</p>
<p>第十六條 (政黨之會計制度、財產及財務狀況報表) 政黨應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完成年度申報程序。 政黨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帳簿，記錄有關會計事項；各項會計憑證應於年度結束後保存五年，會計帳簿應於年度結束後保存十年。</p>	<p>一、第一項明定政黨負有依所得稅法申報之義務。 二、第二項明定政黨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並規定會計憑證及會計帳簿應保存年限之起算期，以便主管機關瞭解政黨財務實況及查核。 三、第三項明定政黨應每年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財務狀況報</p>

政黨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財務狀況報表，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五章 政黨之中止活動、合併與解散

第十七條 (政黨違憲情事之處理)

政黨之目的與行為違反本法第三條者，政黨審議委員會得為議決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罰鍰。
- 三、訴請解散。

前項政黨之解散訴請，須經政黨審議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認為有違憲之情事，由主管機關依法向司法院憲法法庭訴請解散。

第十八條 (政黨解散與合併)

政黨得依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與其他政黨合併或解散。

第十九條 (合併之程序與效力)

前項政黨與其他政黨合併而成立新政黨者，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因合併而解散者，由合併後存續之政黨，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政黨合併者，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中央民意代表不受影響。如有出缺時，依其合併前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序，分別依序遞補。

政黨合併者，其各該合併政黨之得票率未達第十六條

表，期能瞭解政黨財產與財務狀況。

章名

- 一、第一項明定政黨違反本法第三條時，政黨審議委員會可為之處分。
- 二、政黨解散，非同小可。為求慎重，應設較高之議決門檻，故第二項爰列相關規定。

明定政黨可依其意志合併或解散。

- 一、第一項明定政黨合併後應辦理之程序。
- 二、第二項明定政黨合併後，按政黨比例所產生之民意代表原則不受影響。
- 三、避免政黨為達政黨補助金之領取標準而合併，第三項爰加規範。

第一項之規定者，不因合併後已達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而予以補助。

第二十條 (解散後禁止活動與不分區代表資格之喪失)

政黨解散後，不得以同一政黨之名義或簡稱再設立政黨或從事活動。

前項解散之政黨，其依比例方式產生之中央民意代表，自該政黨解散生效之日起喪失其資格。

第二十一條 (財產清算)

解散或合併之政黨，應即清算；其清算後之剩餘財產，依政黨章程之規定或依該黨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理。若無上述之情事者，則歸屬國庫。

前項依政黨章程或全國代表大會決議之捐贈對象，不得為個人或營利機構。

第六章 罰 則

第二十二條 (未取得政黨名義而進行政黨活動之處罰)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經政黨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經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三條 (設置非法黨團組織、違法從事政黨活動)

政黨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經政黨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解散該相關組織屆期仍不解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第一項明定政黨解散後，不得以同一政黨名稱再設立政黨或從事活動。
二、第二項明定政黨解散後，按政黨比例所產生之民意代表喪失資格。

一、政黨解散後之剩餘財產，應先尊重政黨黨員意志，該政黨若無相關決議，方得歸屬國庫。
二、政黨係公益團體，其財產捐贈對象應不得為個人或營利機構，以符合公益原則。

章名

本條明定對未經合法取得政黨證書而以政黨名義或易使人誤認政黨之文字從事活動者之處罰。經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守者，得連續處罰。

一、第一項明定政黨在機關、學校、法院、或軍隊設置黨團、黨部及附屬組織之處罰。
二、第二項明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人違反從事活動限制時之措施。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其所屬機關按情節輕重，分別依相關法律處理。

第二十四條 (違法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

政黨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經政黨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停止投資經營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本條明定政黨違法投資經營事業之處罰。

第二十五條 (未依規定設置、保存帳簿記載)

政黨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經政黨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條明定政黨未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之處罰。

第二十六條 (未依規定提出財務狀況報表)

政黨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提出財務狀況報表，內容不實或規避、妨礙、拒絕查核者，經政黨審議委員會決議後，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辦理而不遵從或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本條明定政黨未依規定提出財務狀況報表，報表內容不實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之處罰。

第二十七條 (政黨經解散後仍繼續活動之處罰)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經政黨審議委員會決議後，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本條明定政黨經解散後仍繼續活動之處罰。

第七章 附 則

章名

<p>第二十八條 (其他法律之適用) 相關事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本條明定其他法律之適用。</p>
<p>第二十九條 (未依規定繳納罰鍰)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主管機關得於第十四條規定應撥給政黨之補助金款項內扣除或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p>	<p>本條明定政黨未依規定繳納罰鍰之處理。</p>
<p>第三十條 (補正) 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其組織、章程及相關事項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依本法規定處理。 前項政黨，如未辦理法人登記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向其中央黨部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逾期辦理則該政黨視為解散，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其組織或相關事項與本法規定不符者，主管機關應限期改正，俾期有過渡期間調整。 二、第二項明定本法施行前，已備案之政黨未辦理法人登記者，應依本法規定之期限辦理。</p>
<p>第三十一條 (財產轉讓或信託) 本法施行前，政黨直接、間接或利用他人名義經營投資經營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股份或投資不動產者，應於本法公布日起二年內轉讓其股份、所有權或經營權，或依法辦理信託，逾期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處罰之。</p>	<p>本條明定本法施行前，政黨投資經營以營利為目的事業之處理方式。</p>
<p>第三十二條 (排除適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五第三項及人民團體法及其他法律有關政黨之規定，自本法公布日起不再適用，並應依本法之規定修定。</p>	<p>本條明定本法施行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補助政黨競選費用之規定，不再適用，以避免政府重複補助政黨經費。</p>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三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三二六

第三十三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之施行日期。